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1579509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 
商 标

# 海内收银宝

申 请 人 上海火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上海市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2359室  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